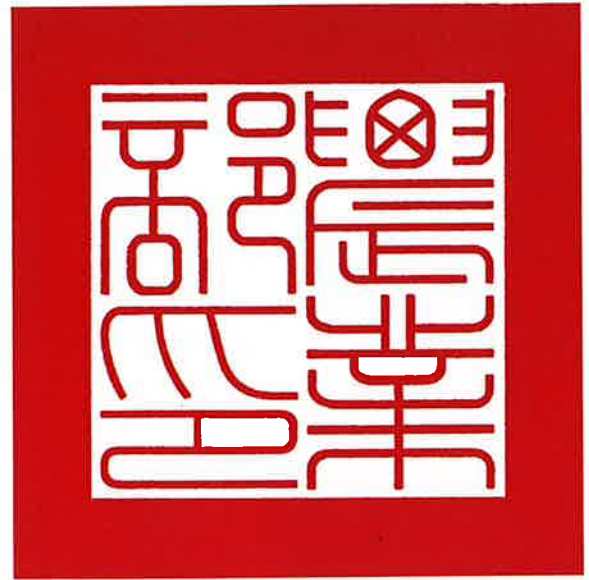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5186855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」第二點。
- 二、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表中增列芬蘭。

部長 陳駱季

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發生非洲豬瘟國家(地區)表如下：

洲別	國家(地區)
亞洲	中國大陸（含香港、澳門）、蒙古、越南、柬埔寨、北韓、寮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韓國、東帝汶、印尼、印度、馬來西亞、不丹、泰國、尼泊爾、孟加拉、斯里蘭卡
大洋洲	巴布亞紐幾內亞
歐洲	愛沙尼亞、立陶宛、保加利亞、匈牙利、義大利、拉脫維亞、摩爾多瓦、波蘭、羅馬尼亞、俄羅斯、烏克蘭、斯洛伐克、塞爾維亞、希臘、德國、北馬其頓、捷克、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、克羅埃西亞、瑞典、蒙特內哥羅、科索沃、阿爾巴尼亞、西班牙、芬蘭
美洲	多明尼加、海地
非洲	肯亞、奈及利亞、貝南、布吉納法索、維德角、蒲隆地、喀麥隆、中非、民主剛果、剛果、象牙海岸、甘比亞、迦納、幾內亞比索、馬達加斯加、馬拉威、莫三比克、納米比亞、盧安達、獅子山、南非、坦尚尼亞、多哥、烏干達、尚比亞、塞內加爾、安哥拉、加彭、馬利